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竹北勞簡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謝秀蓁

被　　告　鑫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金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捌仟叁佰伍拾伍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1年8月14日起受僱於被告，詎被告於107年11月無預警歇業，原告平均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00元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29,500元及預告工資42,000元，又被告尚積欠原告薪資13,000元、特休未休假薪資89,600元、未依法提繳之4個月退休金準備金10,080元，另應返還已扣繳而未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繳納之個人應負擔勞保費4,175元，合計被告應給付原告共288,355元。爰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8,355元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判斷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竹縣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、新竹縣政府108年2月27日府勞資字第1083910805號函等為證；且依原告提出之新竹縣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兩造確已確認被告應給

付原告之資遣費為129,500元、預告工資為42,000元、積欠之薪資為13,000元、特休未休假薪資為89,600元、未依法提繳之4個月退休金準備金為10,080元；另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所示，被告確未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繳納原告個人應負擔保險費，嗣再經原告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繳個人應負擔保險費4,175元；而被告既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共288,355元，即屬正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假執行宣告：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汪銘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瑜